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岷江水电

股票代码：600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住所：成都市蜀绣西路 366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蜀绣西路 366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岷江水电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岷江水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206,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拥有的收回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 175,790 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给信产集团，同时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95,385,704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信产集团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家电网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2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7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岷江水 电	指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信产集团	指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信产集团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206,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拥有的收回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 175,790 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给信产集团，同时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95,385,704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信产集团行使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股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21601108W
住所	成都市蜀绣西路 36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8,649,762,889.35 元
法定代表人	谭洪恩
营业期限	1992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通讯地址	成都市蜀绣西路 366 号
联系电话	028—681333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谭洪恩	男	中国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无
胡海舰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无
刘勇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无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周凯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无
左宇龙	男	中国	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无
杜小波	男	中国	监事	中国	无
邓朝义	女	中国	监事	中国	无
杨博	男	中国	监事	中国	无
杨桂荣	男	中国	非董事高管、总会计师	中国	无
谭志红	男	中国	非董事高管、副总经理	中国	无
王永平	男	中国	非董事高管、副总经理	中国	无
陈云辉	男	中国	非董事高管、副总经理	中国	无
肖杰	男	中国	非董事高管、副总经理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岷江水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电力	600644.SH	78,149,858	14.5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昌电力	600505.SH	73,449,220	20.1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明星电力	600101.SH	84,591,126	20.07%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理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电网资产管理关系,提高电网统一规划运营效率,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206,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拥有的收回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 175,790 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给信产集团,同时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95,385,704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信产集团行使。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9年12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信产集团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5,206,3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信产集团;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拥有的收回岷江水电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175,790股股份的权利一并无偿转让给信产集团。此外,国网四川将其持有的95,385,704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信产集团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为95,385,704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10.89%降为8.61%,并不再拥有前述股份的表决权;信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83,920,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2.73%),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79,305,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1.35%),同时拥有收回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175,790股股份的权利。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不考虑重组配套融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重组配套融资)			
	股票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 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120,592,061	10.89%	95,385,704	8.61%	0	0.00%
信产集团	558,713,938	50.46%	583,920,295	52.73%	679,305,999	61.35%

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请见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号)以及信产集团作为收购人编制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重大资产重组尚在实施过程中,本次权益变动考虑了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影响,但因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暂无法确定最终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故暂不考虑重组配套融资对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比例的影响。

二、《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划出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四川公司”）

乙方（划入方）：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

（一）被划转股份所涉企业

名称：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00211352460H

住所：四川汶川县下索桥

法定代表人：吴耕

注册资本：504,125,155 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1、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批准，国网四川公司将其持有的岷江水电 25,206,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信产集团；同时，国网四川公司将其拥有的收回岷江水电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 175,790 股股份的权利一并无偿转让给信产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2、双方同意，本次 25,206,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划转价值依据划转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确定。

3、双方同意，175,790 股代垫股份权利转移基准日亦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三）代垫股份追偿权及承诺承继

1、2010年10月，国网四川公司与岷江水电原控股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国网四川公司承继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在岷江水电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时为没有对股改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垫付股改对价取得的代垫股份的追偿权。截至2019年12月18日，国网四川公司仍有代垫的175,790股股份未获偿还。国网四川公司和信产集团确认，自2019年12月18日起，前述未获偿还的175,790股代垫股份的追偿权，无偿转让至信产集团，该等股份上市流通时，需向信产集团归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及该等股份所产生之红利及其他一切权益并取得信产集团的书面同意。

2、信产集团同意，国网四川公司所承继的岷江水电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由信产集团继续履行。

（四）划转安排

1、自划转基准日起，划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由信产集团享有或承担，对代垫股份的追偿权由信产集团享有。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2、本次无偿划转为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转让对价。

3、双方同意，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标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期间，划转标的的损益由信产集团享有或承担。

4、本次无偿划转可能涉及的增值税由划出方承担；涉及的其他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划转双方各自承担。

（五）陈述和保证

1、甲方保证：（1）合法拥有划转标的的产权，不存在未告知乙方的质押、冻结、限制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2）积极配合和协助乙方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有关的各项工作，促进本次无偿划转事宜顺利进行；（3）甲方保证，不向第三方转让、质押划转标的的或对划转标的的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2、乙方保证，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无偿划转有关的各项工作。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乙方：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

1.1 甲方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岷江水电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95,385,704 股。

1.2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岷江水电配股、送股、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上述委托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协议自动适用于数量调整后的委托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委托给乙方行使。

（二）表决权委托

2.1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授权乙方作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岷江水电章程的规定，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前述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和出席岷江水电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2）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罢免岷江水电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等；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岷江水电章程规定的除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以及涉及标的股份转让、质押等直接涉及标的股份处分的权利之外的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2 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甲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

2.3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

2.4 在委托期间，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

持有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但乙方负有协助、配合义务。

（三）表决权的行使

3.1 甲方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之文件要求）依法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2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维护甲方和上市公司的利益。乙方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3.3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在必要时可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四）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无偿划转并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或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终止股份划转和表决权委托安排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

- 1、交易双方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与信产集团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表决权委

托协议》；

3、国家电网已批准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无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岷江水电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Hong'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谭洪恩

2019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谭洪恩

2019年10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
股票简称	岷江水电	股票代码	600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蜀绣西路 36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95,385,704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120,592,061 股 持股比例: 10.8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25,206,357 股 变动比例: 2.28% 变动后持股数量: 95,385,704 股, 并将 95,385,704 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信产集团, 以及拥有的收回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 175,790 股股份的		

	权利划转给信产集团。 变动后持股比例：8.61%（持有表决权比例为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洪恩

谭洪恩

2019年12月23日